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对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股份13,267,615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38,690,477股变更为1,425,422,862股,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2月21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14)、《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1)、《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二)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2月5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34)、《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次股份回购计划项下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两次股份回购事宜,累计回购的股份数为13,267,6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438,690,477股的0.9222%。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公司拟将前述两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的股份13,267,615股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38,690,477股变更为1,425,422,862股。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所述注销相关手续。本次调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根据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自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即2022年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15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拟用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理、应收账款质押、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等业务。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在办理前述银行等机构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手续时,可以用其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

就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选择融资银行等机构及单笔融资额度,就融资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订。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ABN)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类型。

就注册发行的债务额度,如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注册发行总金额有限制要求的,则以该金额为上限;对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不受协会注册额度限制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分别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总额不超过40亿元。

公司视实际资金需求安排进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调整债务结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同意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处理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该项授权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决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类型、品种、金额、期限、发行批次及数额、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并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

2.选择及聘任合格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法律顾问;

3.进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订及签订所有相关协议及其它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批准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文件、发行文件、承销协议、所有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4.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必要的注册及备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该工具向相关部门递交注册申请及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发行该工具的建议作出必要修订;

5.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就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及处理或决定所有相关事宜;

7.上述授权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及授权期限内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商业汇票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它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票据池质押额度由全体签约企业共享。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决定单笔融资额度,决定参与票据池业务的子(分)公司及其变更,签署融资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对子公司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债券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等值人民币10亿元,在最高额度内债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债券投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分)公司在业务开展期限内使用合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在关联董事王晶翼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药物研发,实施公司的三发驱动战略,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王晶翼先生持有科伦博泰部分股份,公司充分掌握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并了解其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情况。科伦博泰承担本次所增加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用,保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相关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向科伦博泰提供财务资助。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在关联董事王晶翼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机构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根据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自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即2022年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15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拟用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理、应收账款质押、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等业务。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在办理前述银行等机构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手续时,可以用其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

就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选择融资银行等机构及单笔融资额度,就融资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订。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ABN)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类型。

就注册发行的债务额度,如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注册发行总金额有限制要求的,则以该金额为上限;对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不受协会注册额度限制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分别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总额不超过40亿元。

公司视实际资金需求安排进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调整债务结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同意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处理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该项授权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决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类型、品种、金额、期限、发行批次及数额、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并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

2.选择及聘任合格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法律顾问;

3.进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订及签订所有相关协议及其它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批准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文件、发行文件、承销协议、所有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4.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必要的注册及备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该工具向相关部门递交注册申请及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发行该工具的建议作出必要修订;

5.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就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及处理或决定所有相关事宜;

7.上述授权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及授权期限内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商业汇票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它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票据池质押额度由全体签约企业共享。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决定单笔融资额度,决定参与票据池业务的子(分)公司及其变更,签署融资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对子公司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债券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等值人民币10亿元,在最高额度内债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债券投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分)公司在业务开展期限内使用合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在关联董事王晶翼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药物研发,实施公司的三发驱动战略,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王晶翼先生持有科伦博泰部分股份,公司充分掌握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并了解其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情况。科伦博泰承担本次所增加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用,保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相关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向科伦博泰提供财务资助。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对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13,267,6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438,690,477股的0.9222%。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由公司注销相应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将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对《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全文于2021年2月9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附件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8,690,477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5,422,86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38,690,477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5,422,862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等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等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连续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章程所指"控股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合并范围内的企业)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章程所指"控股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合并范围内的企业)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运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本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四)投票方式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